

2026 年亞運輕艇競速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遴選適任優秀教練及選手，落實培訓工作，參加 2026 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一階段訓練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(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
男子組	女子組
C1-1000 公尺	K2-500 公尺
K1-1000 公尺	C1-200 公尺
K2-500 公尺	C2-500 公尺
C2-500 公尺	
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3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，始接受報名。比賽時須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大會查驗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：00 止。
 - (二) 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，每增加一分項加收 100 元，本費用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。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三) 匯款帳戶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四) 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各隊需自行投保活動險。
 - (五) 比賽期間大會不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、 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及賽制。

十一、 教練及選手遴選：

(一)教練：

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2、遴選方式：

(1) 2024年奧運代表隊教練為本階段培訓隊當然教練。

(2) 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。

(3) 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(二) 選手：

1、2024年奧運代表隊選手為本階段當然培訓選手。

2、達培訓標準項目列為培訓選手，未達培訓標準項目列為儲訓選手。

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選拔項目、名次及艇(人)數如下：

項目	名次	艇(人)數
男子 C1-1000M (培訓)	取前二名	2(2)
男子 K1-1000M (儲訓)	取第一名	1(1)
男子 K2-500M (儲訓)	取第一名	1(2)
男子 C2-500M (儲訓)	取第一名	1(2)
女子 K2-500M (儲訓)	取第一名	1(2)
女子 C1-200M (儲訓)	取第一名	1(1)
女子 C2-500M (儲訓)	取第一名	1(2)

(三)經本會 11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第十一次選訓委員視訊會議通過，本階段培訓隊於 114 年 1 月寒假再開始調訓。

(四)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培訓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輕艇激流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隊及其訓練。

(五)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，不得擔任本會之單項國際賽事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
(六)依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，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，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參賽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十二、申訴或抗議：

(一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

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三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十四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十五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- 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2、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31 日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七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